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6〕1878号

关于四川道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道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弘股份”“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道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道弘股份于2025年9月23日签订《辅导协议》，并于同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5年9月24

日完成道弘股份的上市辅导备案。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先后于2026年1月12日和2026年4月11日向贵局报送《关于四川道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和《关于四川道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道弘股份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作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组建了道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郭浩、邓俊、李艳萍、杨洋、吴岳峰、周灵珮、李龙雨、陈骥腾、钟山、华文扬，其中郭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三）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4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由于个

人原因，王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补选刘海月为独立董事。

经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李易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石晓燕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财务负责人。

因此，本辅导期内，道弘股份新增接受辅导人员刘海月、李易霖，减少接受辅导人员王殷。新增接受辅导人员的简历如下：

刘海月，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四川师范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22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4 月至今，任道弘股份独立董事。

李易霖，男，199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助理、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道弘股份审计部经理；2026 年 5 月至今，任道弘股份董事会

秘书。

上述人员变动后，道弘股份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武刚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徐青梅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王涛	董事、总经理
4	李茂琴	职工董事
5	刘海月	独立董事
6	刘如翔	独立董事
7	苟文珊	常务副总经理
8	张定文	副总经理
9	李斌	副总经理
10	石晓燕	财务负责人
11	李易霖	董事会秘书
12	林灵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道弘股份接受辅导人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核算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辅导规范；

2、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会议讨论重点问题解决方案及工作进度；

3、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保持密切沟通并督促道弘股份及相关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

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其他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对道弘股份开展了辅导上市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持续跟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及规范运作情况。业务发展方面，202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数据表现稳健。规范运作方面，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聘任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具备任职适格性。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及整理道弘股份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与整理，针对公司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深入分析，并督促公司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3、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学习发行上市有关知识，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与义务、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等，使其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召开项目工作会议，辅导机构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

定期或不定期就专项问题召集其他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协助道弘股份对辅导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时解决，督促道弘股份从各方面加强规范运作。

5、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导向、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讨论募集资金投向及具体项目设置，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6、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包括协助公司优化提高内控管理效率、督促主要管理人员持续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等。辅导机构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进一步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办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已协助公司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公司亦聘请可研机构完成了项目的初步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备案、环评等审批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后续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按既定计划加快完成相关工作，尽快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公司管理层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理解 仍需进一步加强

经前期辅导，辅导对象已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法治要求形成了较为深入的认识，但仍有提升空间。后续辅导机构将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知识测试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强化政策法规学习，全面掌握发行上市与规范运作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诚信自律意识，树立正确的上市理念。

3、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并实际有效执行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确保内控机制持续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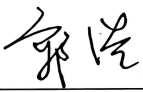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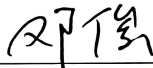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于下一阶段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等方式，协助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体系，解决存在的问题，按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同时持续完善上市申报材料编制和工作底稿整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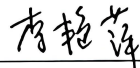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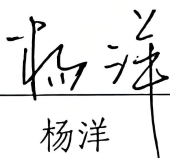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道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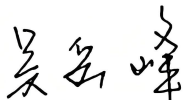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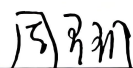

郭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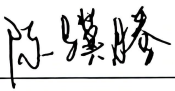

邓俊


李艳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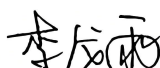

杨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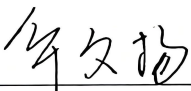

吴岳峰


周灵珮


陈骥腾


钟山


李龙雨


华文扬

